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708

单位名称：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市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

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承办市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综合协调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

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9. 负责城乡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参与各类开发区、远离市区的独立工矿区、水资源保护区的审查报批。负责规划直管区内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规划的审查、审批、报批工作。负责市规划直管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划设计要点)的研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设计方案的审查报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设置垃圾场的许可。负责对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负责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负责规划批后管理和违法建筑的查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10. 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矿业权的审核登记和转让审核登记等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 负责全市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4.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5. 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6. 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7. 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修改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规划管理工作。

18. 负责全市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监督注册规划师执业行为。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

19. 统一领导和管理工作林业局。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襄都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都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经济开发区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邢台市土地储备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邢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7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东新区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金 额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金 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6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4.5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02.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28.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7,226.8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83.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94.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744.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834.40
	30			61	
总 计	31	53,228.43	总 计	62	53,228.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483.44	9,281.01					1,202.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7	27.67					9.50
20113	商贸事务	9.50						9.50
2011308	招商引资	9.50						9.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67	27.6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7	2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1.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6.75	2,222.92					983.8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08.33	1,908.3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08.33	1,908.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4.50	237.76					706.7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00	22.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2.97	215.76					387.2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52						319.5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3.92	76.82					277.1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3.92	76.82					277.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238.34	7,030.42					207.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238.34	7,030.42					207.92
2200101	行政运行	4,245.74	4,231.28					14.4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3						32.4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5.94	147.65					38.29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00	4.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483.44	9,281.01					1,202.43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027.35	1,027.35					
2200150	事业运行	178.93	178.9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63.95	1,441.21					12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394.02	3,470.06	6,923.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7		37.17			
20113	商贸事务	9.50		9.50			
2011308	招商引资	9.50		9.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67		27.6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7		2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1.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28.82		3,128.8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08.33		1,908.3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08.33		1,908.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4.50		944.5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00		22.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2.97		602.9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9.52		319.5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5.99		275.9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5.99		275.9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226.86	3,468.89	3,757.9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226.86	3,468.89	3,757.97			
2200101	行政运行	4,245.50	3,289.96	955.5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3		23.4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3.70		183.7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00		4.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394.02	3,470.06	6,923.9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027.35		1,027.35			
2200150	事业运行	178.93	178.9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63.95		1,56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6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67	2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4.5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22.92	1,908.33	314.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7,030.42	7,030.4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81.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81.01	8,966.43	314.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744.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744.99		42,744.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2,744.99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2,026.00	总 计	64	52,026.00	8,966.43	43,05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966.43	3,454.67	5,511.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7		27.6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67		27.6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7		27.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8.33		1,908.3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08.33		1,908.3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08.33		1,908.3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30.42	3,454.67	3,575.7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030.42	3,454.67	3,575.75
2200101	行政运行	4,231.28	3,275.74	955.5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7.65		147.6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00		4.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027.35		1,027.35
2200150	事业运行	178.93	178.9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41.21		1,44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8.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5.37	30201	办公费	52.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4.01	30202	印刷费	0.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83.11	30205	水费	2.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20	30206	电费	1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80	30207	邮电费	71.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33	30208	取暖费	12.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0	30211	差旅费	2.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6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74	30216	培训费	9.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3.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26	30229	福利费	19.8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3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5			
人员经费合计		3,051.89	公用经费合计					40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2,744.99	314.58	314.58		314.58	42,744.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744.99	314.58	314.58		314.58	42,744.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208.32	237.76	237.76		237.76	24,208.3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208.32					24,208.3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00	22.00		22.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5.76	215.76		215.76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8,536.68					18,536.68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536.68					18,536.6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6.82	76.82		76.8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6.82	76.82		7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60		79.60	29.60	50.00	2.00	35.77		35.77		3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3,228.43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863.66 万元，增长 3.63%，主要原因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代付相关县局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县[市、区]缴纳的服务费、信都分局安排信都区地质环境保护资金项目、邢台经济开发区分局从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申请部分项目资金，邢东新区分局收到邢东新区财政局安排的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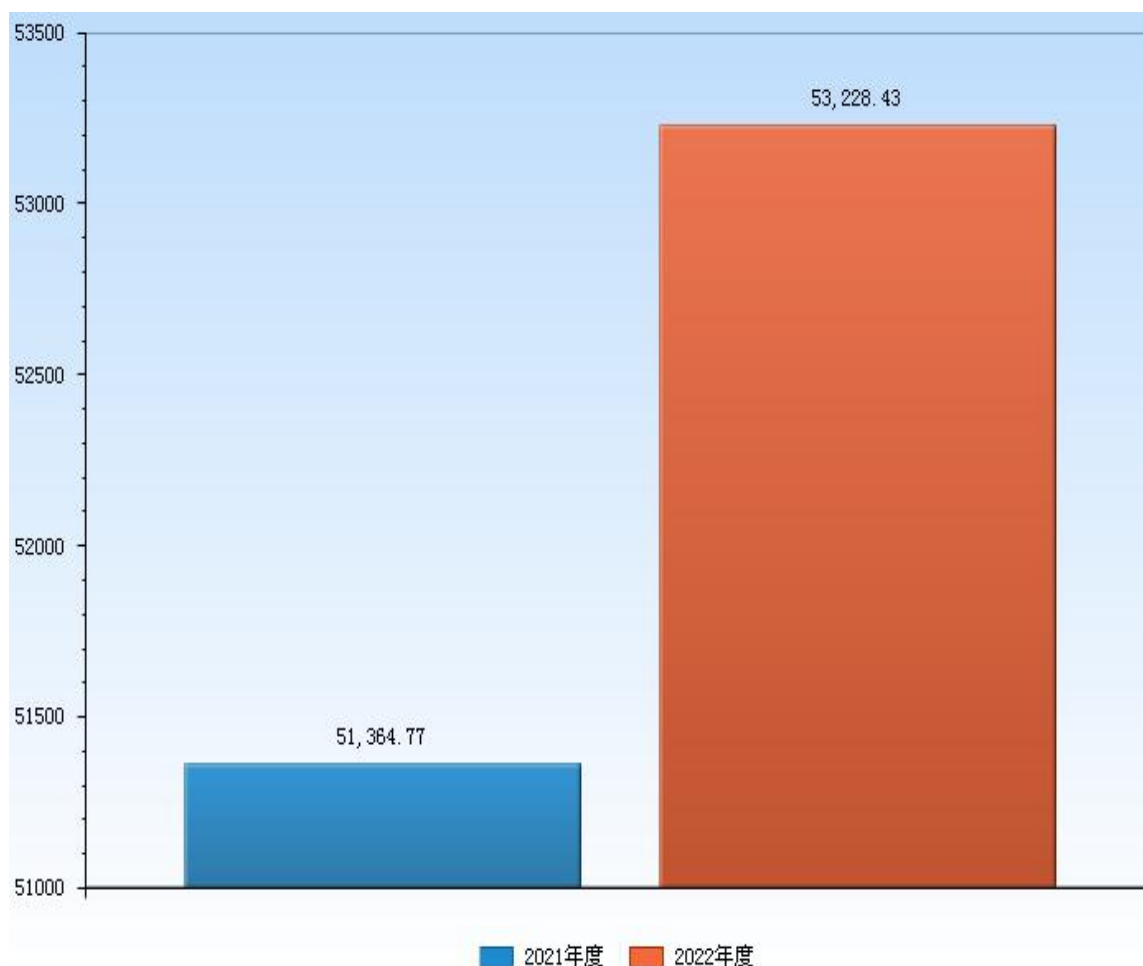


图 1: 2021-2022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483.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81.01 万元，占 88.5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202.43 万元，占 11.47%。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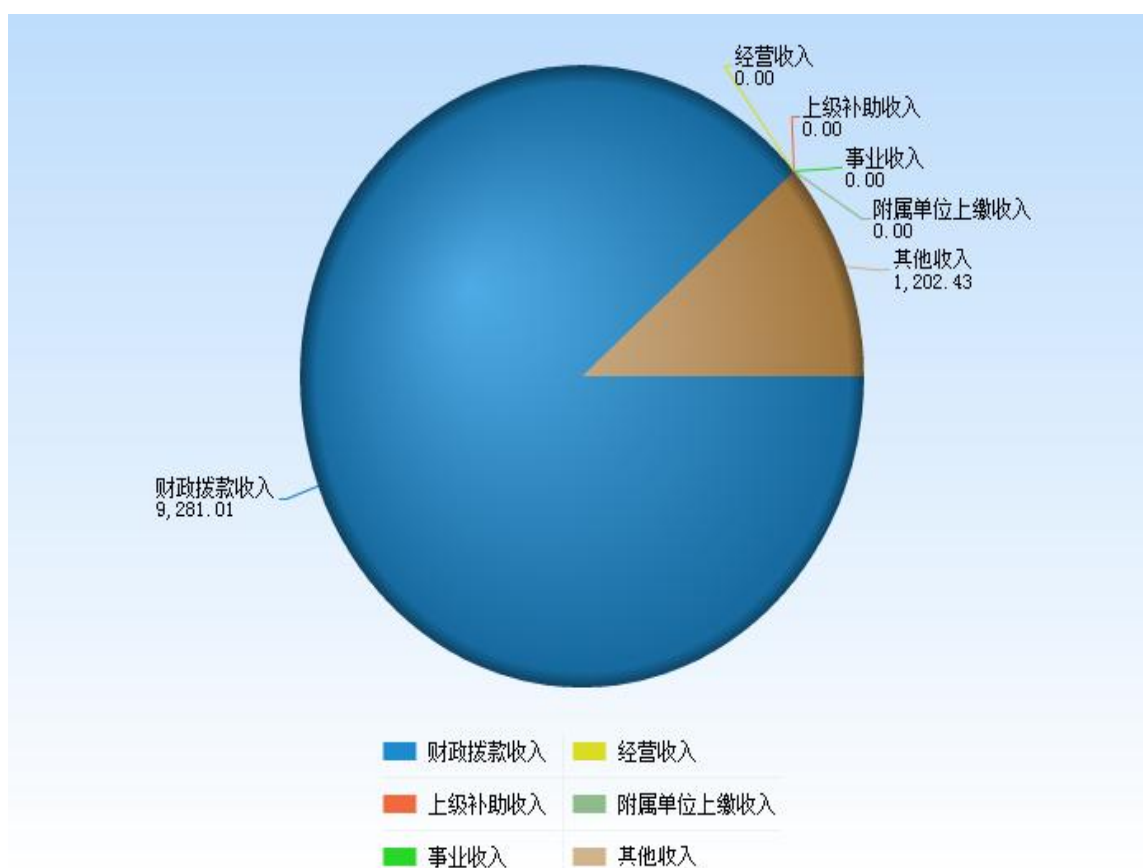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39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0.06 万元，占 33.39%；项目支出 6,923.96 万元，

占 66.61%；上 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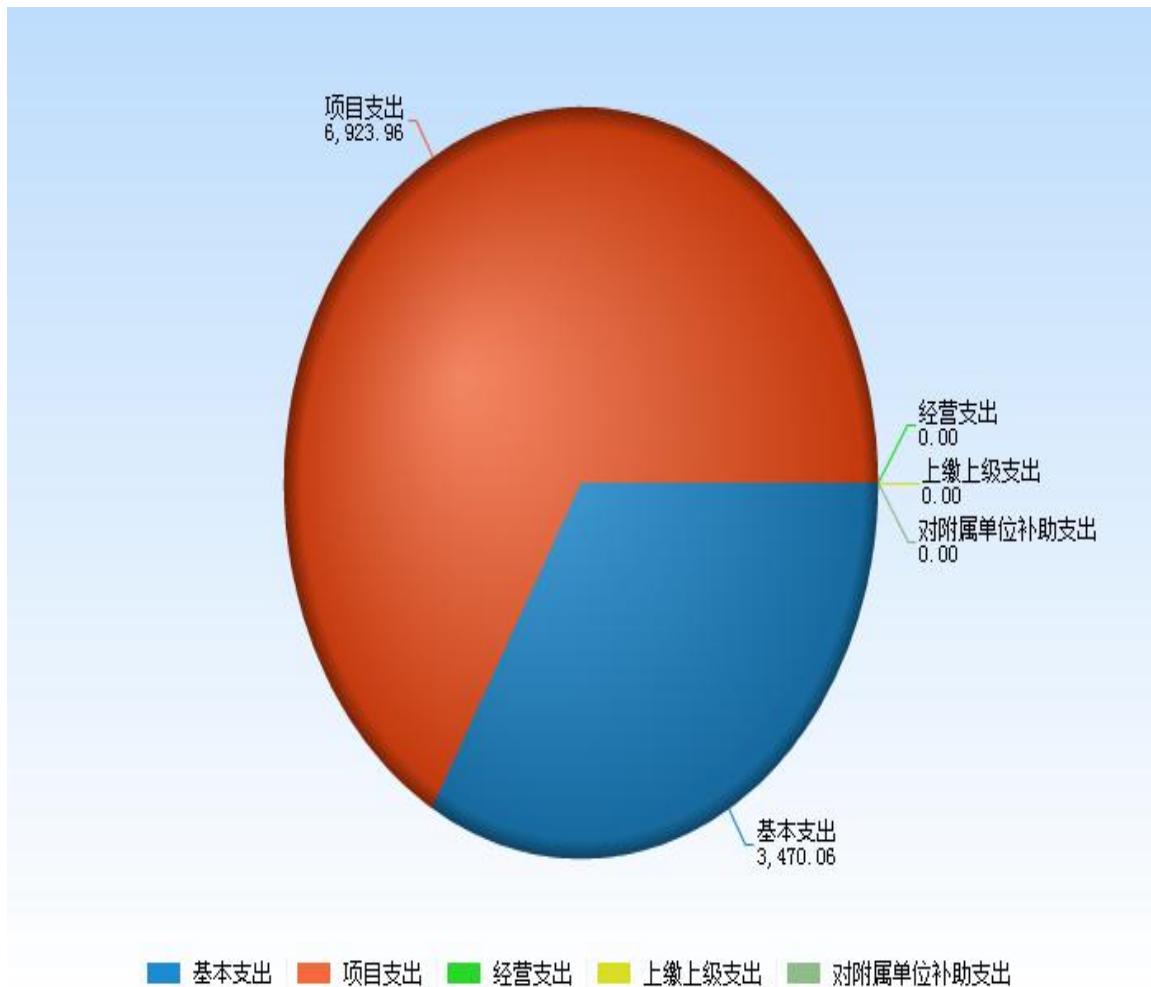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81.0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244.05 万元，增长 15.48%，主要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代付相关县局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县[市、区]缴纳的服务费、信都分局安排信都区地质环境保护资金项目；本

年支出 **9,281.0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243.62** 万元，增长 **15.47%**，主要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代付相关县局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县[市、区]缴纳的服务费、信都分局安排信都区地质环境保护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66.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3.63** 万元，增长 **17.47%**，主要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代付相关县局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县[市、区]缴纳的服务费、信都分局安排信都区地质环境保护资金项目；本年支出 **8,966.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3.20** 万元，增长 **17.47%**，主要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代付相关县局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县[市、区]缴纳的服务费、信都分局安排信都区地质环境保护资金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4.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58** 万元，降低 **22.16%**，主要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314.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58** 万元，降低 **22.16%**，主要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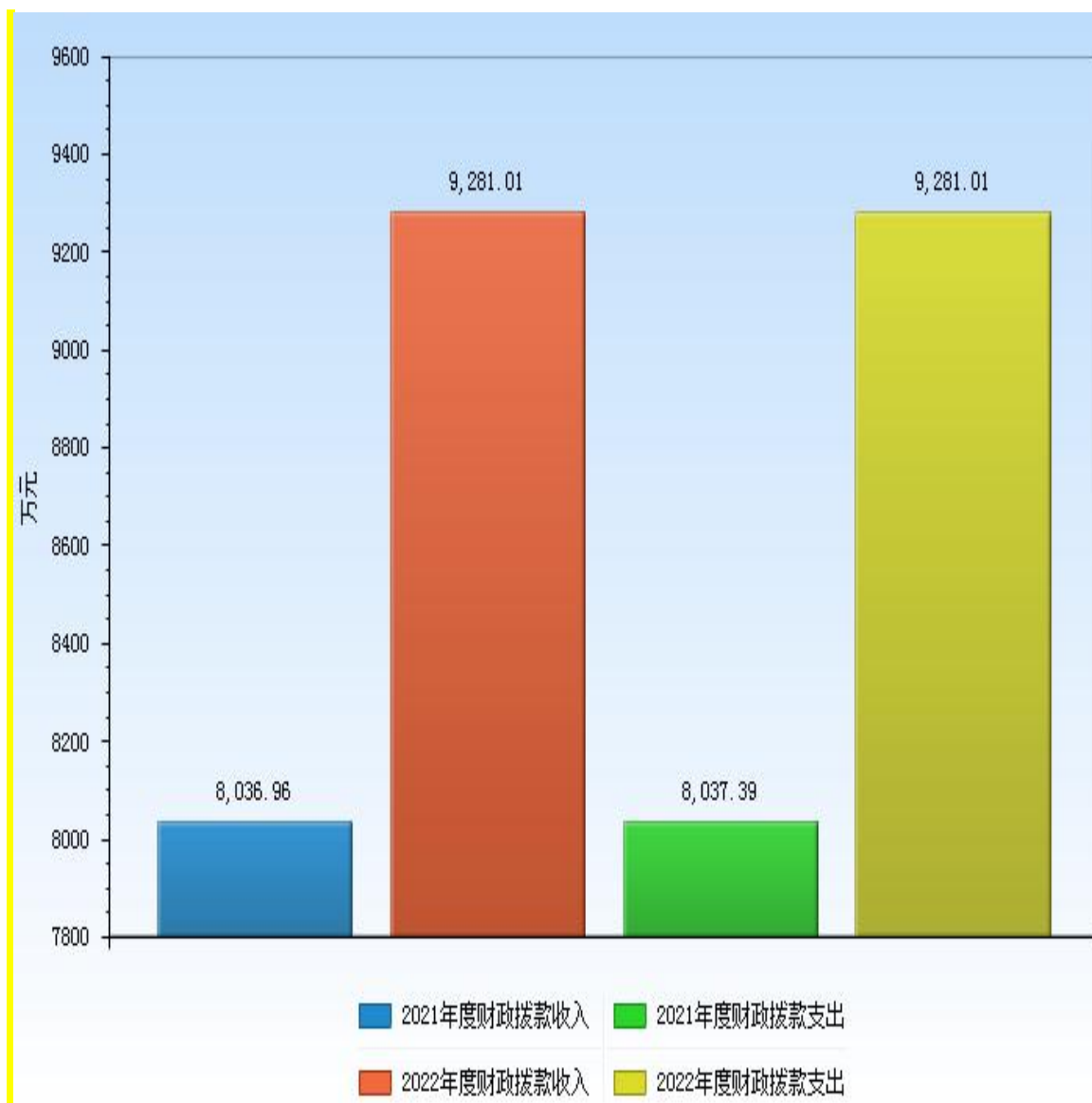


图 4: 2021-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281.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0%, 比年初预算减少 32,911.84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土地收储资金项目预算调减; 本年支出 9,281.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0%, 比年初预算减少 32,911.84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土地收储

资金项目预算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6.32%**，比年初预算减少 **2,781.42** 万元，主要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城市规划编制经费项目预算收入减少、信都分局信都区地质环境保护资金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6.32%**，比年初预算减少 **2,781.42** 万元，主要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城市规划编制经费项目预算支出减少、信都分局信都区地质环境保护资金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3%**，比年初预算减少 **30,130.42** 万元，主要是土地收储资金项目预算调减；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3%**，比年初预算减少 **30,130.42** 万元，主要是土地收储资金项目预算调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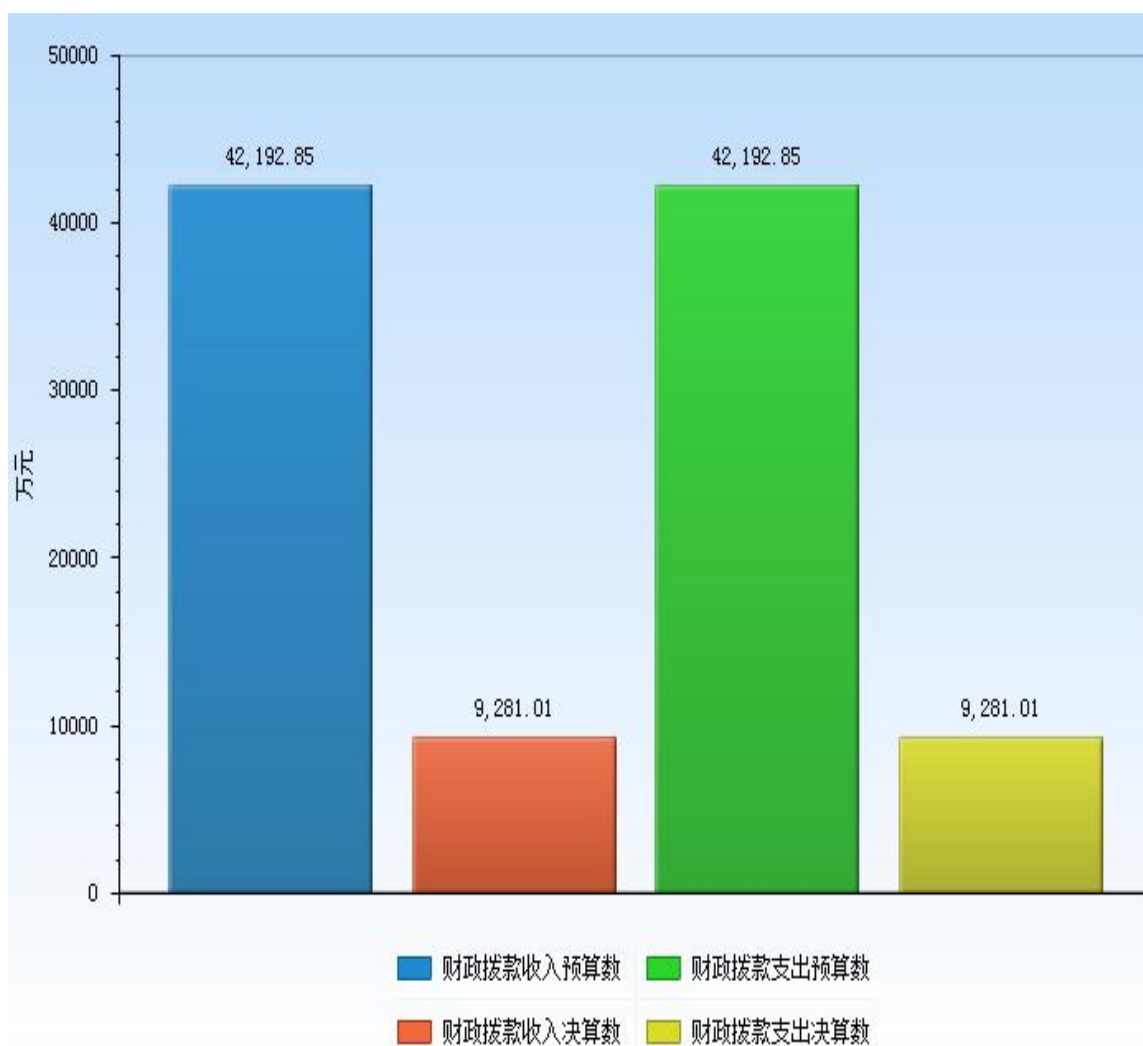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281.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67 万元,占 0.30%,主要是市直单位办公信息化项目资金;城乡社区(类)支出 2,222.92 万元,占 23.95%,主要是城市规划编制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7,030.42 万元,占 75.75%,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信都区地质环境保护资金、其他自然

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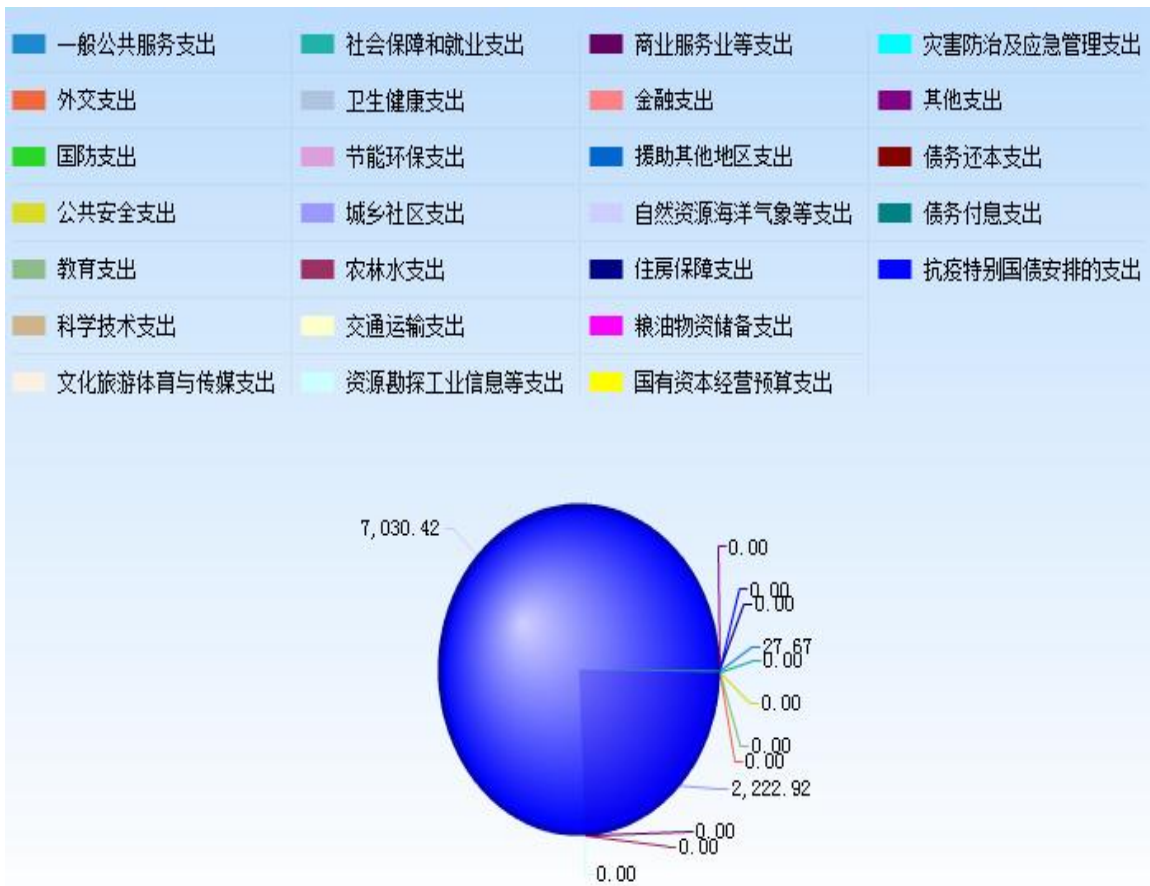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54.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51.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2.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84%**，减少 **45.83** 万元，降低 **56.16%**，主要是当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稽查支队未购置公务用车，各预算单位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运行费用支出；较 **2021** 年度减少 **9.64** 万元，降低 **21.22%**，主要是各预算单位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运行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入次数均为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是当年未安排出国（境）事项；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当年未安排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9.60** 万元，支出决算 **3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94%**，较预算减少 **43.83** 万元，降低 **55.06%**，主要是当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稽查支队未购置公务用车，各预

算单位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运行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9.64**万元，降低**21.22%**，主要是各预算单位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运行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9.60**万元，降低**100.00%**，主要是当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稽查支队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持平，主要是两个年度内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35.77**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4.23**万元，降低**28.46%**，主要是各预算单位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运行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9.64**万元，降低**21.22%**，主要是各预算单位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运行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00**万元，降低**100.0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发生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1.33**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3.18**万元，降低**3.2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差旅

费、培训费支出有所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4.2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0.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6.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7.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0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当年本部门无新增车辆也没有报废处置车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新增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新增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4 个，共涉及资金 5511.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土地出让业务支出等 15 个政府

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4.5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邢台市建设工程指挥监控平台数据采集项目和邢台市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邢台市建设工程指挥监控平台数据采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邢台市建设工程指挥监控平台数据采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6.61** 万元，执行数为 **54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基础数据及建成区影像数据采集为平台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完成了对采集影像、数据的分析，形成数据集、建模等工作；完成了对成果数据图斑分析违法查处筛选，业务系统平稳运行。未发现问题。

邢台市建设工程指挥监控平台数据采集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台市建设工程指挥监控平台数据采集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8001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6.610000	到位数	546.610000	执行数	546.61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546.610 000	其中: 财 政资金	546.6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546.6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基础数据及建成区影像数据采集为平台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已完成				100.00		
	完成对采集影像、数据的分析,形成数据集、建模等工作				已完成				100.00		
	完成对成果数据图斑分析违法查处筛选				已完成				100.00		
	业务系统平稳运行,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和优化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无人机 航拍影 像次数	(正摄影像图)按甲方指 定时间完成12次,邢台 市区范围的无人机航拍 数字正摄影像	10.0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数量指 标	三维建 模数量	完成重点工程项目竣工 的三维模型	10.00	=	100	个	100	完成	10
		数量指 标	运行业 务系统 数量	运行建设工程信息汇集 展示系统、建设工程违法 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工程 综合评估分析系统。支撑 邢台市建设工程指挥监 控业务运转	5.00	=	3	个	3	完成	5
		质量指 标	数据生 产技术 参数、质 量合格 率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数据 生产*100%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质保期 服务合 格率	平台上线运行后,履行服 务保障*100%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 标	邢台市 中心城 区房屋 矢量数 据生产 完成率	根据地理国情数据0.3m 分辨率卫星影像,采集中 心城区200平方公里房屋 数据要素,数据编辑,图 形整饰,成果整理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工作按 时完成 率	在目标时间内完成数据 生产工作计划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 标	数据采 集投资 额	数据采集投资额	5.00	≤	450	万元	450	完成	5
		成本指 标	平台投 资额	平台投资额	5.00	≤	97	万元	97	完成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 述		不涉 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
	生态效益指标	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减少执法人员外出率	通过识别比对技术可解决区域面积大、位置分散、交通等方面的因素导致的违法违规建设不易被发现，不易处置跟踪、执法人员反复巡查，任务多，外勤工作量大等问题	5.00	≥	75	%	7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共享查询效率提升率	城建大部分相关部门数据在统一平台提供共享和查询，效率提升率	5.00	≥	80	%	8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空间动态监测数据资料完整率	通过专用程序对无人机遥感影像处理对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影像资料存储、违建查处、建筑物仓储式变化等提供动态的基础数据资料	5.00	≥	75	%	7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部门满意度	8.00	≥	80	%	8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军	联系电话:		3288823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 邢台市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邢台市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7.90万元，执行数为187.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提供智能监

管平台系统服务，对覆盖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违法违规建设等进行全方位、全天候监控、调查取证，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实现了科学监管。未发现问题。

邢台市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邢台市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08001 -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7.900000	到位数	187.900000		执行数	187.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7.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7.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7.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供智能监管平台系统服务，对覆盖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违法违规建设等进行全方位、全天候监控、调查取证，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实现科学监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点位数量	提供违建告警信息服务的摄像头数量	15.00	≥	1182	个	118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正常运行率	在线运行的摄像头占安装摄像头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0.953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及时率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的比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付款及时率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比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平台服务成本	市财政承担邢台市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平台服务费 187.9 万元	20.00	≤	187.9	万元	187.9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
		社会效益指标	共享率	自然资源智能监管平台摄像头共享数量占已安装摄像头数量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漏采率	漏采的土地违法行为数量占全年实际发生违法行为数量比例	10.00	≤	10	%	0.0739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查服务对象中满意的人数占抽查服务对象总人数的比例	8.00	≥	90	%	1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郭杰		联系电话:		2260086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邢台市财政局委托邢台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部门2022年度城市规划编制经费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论如下：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城市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84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从评价结果来看，2022年城市规划编制项目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部分项目未及时开展，需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的保障机制，确保规划项目及时落实到位。同时在项目指标设置、自评报告、会计信息质量、产出、效果及满意度方面仍存在个别问

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